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被告人吴某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被告人吴某对破坏的自然资源承担修复责任,于2020年11月1日至30日在颍阳镇大路吴自然村至卢庄自然村主干道、卢庄自然村至关店自然村主干道补种大叶女贞树苗320棵……”

近日,在襄城县人民法院,由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的吴某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由于无证砍伐32棵杨树,被告人吴某不仅被判刑罚款,还须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

吴某现年48岁,是襄城县颍阳镇大路吴村村民。2019年7月13日,吴某未经该村村委会同意,亦未

32棵杨树引发的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 郭蕊

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雇人将该村水厂西边南北生产路东侧的由政府统一规划栽植的32棵杨树砍伐并出售。经鉴定,被盗伐的32棵杨树材积为3.7963立方米,案值2126元。同年12月,此案移送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由于此案涉及集体林木被盗伐,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迅速将该线索移送至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第四检察部。考虑到近年来盗伐、滥伐林木现象频发,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决定对此进行深入调查。

在前往大路吴村途中,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无意中发现与该村相邻的关店村田地旁堆放着大量被砍伐的杨树根,初步估算近300棵,从痕迹来看应该也是近期砍伐的。见状,检察官当即立断入村调查。据该村村干部所述,被伐杨树是10多年前栽植的,为当地村民所有。由于近年来杨树价格下滑,加上一到春夏之交杨絮满天飞,不少村民便自发联系走街串巷的树贩将杨树伐掉种上农作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屋前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那么,大路吴村、关店村有没有办理采伐许可证呢?随后,检察官来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了解情况,并得到了否定的答案。

保护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刻不容缓。针对颍阳镇存在的大量滥伐林木行为,该检察院及时通知襄城县森林公安局对此立案调查,并向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处理存在的问题,消除对乡村生态环境造成的侵害。对此,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襄城县森林公安局高度重视,专门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此事。襄城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各村(镇)土地所严格落实动态巡查制度,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至于吴某,今年年初,该检察院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树木补种的责任。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根据《襄城县颍阳镇生态效益评估报告》内容,结合吴某非法采伐的林木蓄积量,为其制订了一个生态修复方

案,即2020年11月1日至30日在颍阳镇大路吴自然村至卢庄自然村主干道、卢庄自然村至关店自然村主干道补种大叶女贞树苗(规格:地径1.5cm以上)320棵,养护期限为一年,验收成活率超过90%。

不久前,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吴某当庭认罪悔罪,同意按修复方案复植补绿。最终,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牛丹田宜诺 摄

恢恢法网

盗窃案中发现新线索 民警顺藤摸瓜擒毒贩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毒品,摧残人的心灵,践踏人的自尊,剥夺人的生命。昨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禁毒中队民警依据侦办盗窃案时发现的一条线索,顺藤摸瓜成功侦破一起贩毒案,抓获贩毒犯罪嫌疑人1名,当场缴获海洛因5包。

今年5月,长葛市公安局刑侦部门民警成功侦破一起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按照程序,该局民警对李某进行了尿检。检查结果显示,李某吸食毒品不久。李某的毒品是从哪里来的?该局刑侦部门民警立即将有关线索转交禁毒中队。

掌握线索后,该局禁毒中队民警对李某展开心理攻势:“毒品被称为‘白色的恶魔’,不仅对吸毒者本人,而且对其家庭、对整个社会,都危害巨大。因为吸毒,有人耗尽万贯家财,有人妻离子散,有人偷、抢、拐、骗。”经民警释法说理,李某如实供述了其毒品来源。随后,民警经过多方侦查,在长葛市铁东路与航空路交叉口处将给李某供货的胥某抓获,当场从其身上搜出毒品5包,约3克。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胥某对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胥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禁绝毒品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借助本案,长葛警方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自觉履行禁毒的责任和义务,勇敢地同涉毒违法行为斗争,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吸食毒品,勿在任何场所容留他人吸毒。

■法律链接

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72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三)吸食、注射毒品的;(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收割机机手血汗钱被盗 民警及时侦破解民忧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麦收农忙时,收割机机手每天高强度作业,挣点儿血汗钱十分不易。可是,犯罪嫌疑人汪某不体谅他们,盯上了他们的血汗钱。6月1日,襄城县公安局快速反应、缜密侦查,成功将汪某抓获。

5月29日5时25分,襄城公安局接到姬某打来的报警电话。姬某是一名收割机机手,说其收割机驾驶室门旁边的小玻璃被撬,其存放在收割机驾驶室内的一部红色手机和2000余元现金被盗。其手机案值2000余元。

接到报警后,襄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出警,迅速赶至案发现场。经现场讯问,办案民警得知财物被盗的除姬某外,还有另外一名收割机机手刘某。据他们介绍,他们各自驾驶收割机劳作后,于5月29日凌晨在襄城县王洛镇一加油站附近停车休息。刘某和姬某一样,也把之前辛苦挣的钱放在收割机驾驶室内,结果遭遇了和姬某一样的事情。据统计,两人共被盗现金10230元,还有一部手机。

对此案,襄城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局长朱保刚要求快侦快破。按照朱保刚的要求,该局刑侦大队立即从刑侦三中队、信息中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强力攻坚。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走访调查,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很快便锁定犯罪嫌疑人。然而,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戴头盔、口罩,且利用夜色沿小路逃离,并有意躲避监控,给案件侦破带来很大难度。困难面前,专案组民警没有放弃。他们迅速调整工作思路,

采取多种侦查手段,从犯罪嫌疑人案发前后的活动轨迹入手,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为禹州市汪某。

6月1日11时许,专案组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汪某在禹州市出现,遂立即赶赴禹州市,成功将汪某抓获,并在汪某的住处搜查到其作案时所穿的衣服及其他作案工具。

经讯问,汪某对盗窃收割机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汪某已被襄城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扫黑除恶 进行时

垄断民乐行业,封杀不服从“管理”的民乐艺人 长葛市一恶势力犯罪团伙 6人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春红 黄金辉)私自成立“民乐协会”,垄断当地民乐行业,强制提高丧事吹唢呐演出价格,对不服从“管理”、不交“爱心费”“管理费”的民乐艺人下“封杀令”,致使其无生意可做……近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贾某治等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寻衅滋事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中,主犯贾某治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贾某治为长葛市民乐从业人员,于2017年10月纠集吴某某、贾某营、翟某某、刘某某、翟某军等人,利用电话、微信群等,组织长葛境内各镇(街道办事处)从事吹唢呐、演歌舞等民乐艺人200余人,在未经民政部门审批情况下私自成立“长葛市民乐协会”,对长葛境内的民乐行业进行控制垄断,强制提高丧事吹唢呐演出价格,并成立协会督查队,采用威胁、恐吓、辱骂、封杀等软暴力手段迫使民乐艺人服从其“管理”,从而收取“管理费”进行敛财。

2019年5月,该案由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后,长葛市人民

法院适用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该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治、吴某某、贾某营、翟某某、刘某某、翟某军经常纠集在一起,在当地百姓办理丧事的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影响百姓丧事办理,并对从事民乐表演的艺人强拿硬要,对民乐从业人员形成一定的心理强制,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恶势力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贾某治系主犯,吴某某、贾某营、翟某某、刘某某、翟某军系从犯。

2019年12月,该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贾某治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他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至二年不等。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

受理此案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政法一线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晓庆)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为使群众深刻了解非法集资危害,引导群众理性投资,6月12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上街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不法分子往往打着合法的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群众钱财,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

此次宣传活动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条幅、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结合贴近群众生活的典型案例,围绕“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

集资的常见手段”“怎样识别非法集资”等,向群众进行重点讲解,为群众答疑解惑;他们还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群众提高风险辨别能力,坚决抵制“高额回报”的诱惑,杜绝“一夜暴富”“不劳而获”等侥幸心理,远离非法集资。

据统计,此次宣传活动,该检察院检察干警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30余次。今后,该检察院将继续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理念,增强工作主动性、预见性,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始终保持对非法集资的高压震慑态势,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防范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



李雪 摄